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6、《关于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湖南长沙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033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5267”。
- 2、投票简称：“尔康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

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注: 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 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 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 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4) 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 15: 00, 结束时

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艺

联系电话：0731-83282597

传真：0731-83282705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33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